



專題：工程施工查核 追求專業及效率

為了提昇地方環保設施工程的品質及效率，環保署自91年成立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分別在制度面及教育訓練上著手，使查核作業達到標準化、專業化、系統化，並有顯著的推動績效。

為確保其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的環保設施工程的施工品質，環保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於91年10月1日成立環保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簡稱查核小組），由張副署長子敬擔任召集人，張總隊長晃彰擔任執行秘書，幕僚作業則由環境督察總隊負責。

標準化、專業化、系統化 嚴格落實查核

近年來，查核小組積極輔導及查核自辦及補助各縣市辦理之環保設施工程，包括焚化廠、垃圾衛生掩埋場、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設施、環保科技園區工程及推動都市綠化工程等，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做好環保設施工程三級品質管制，並以「標準化、專業化、系統化」的方式嚴格執行查核，執行以來績效良好。

為因應逐漸擴增的業務，該小組的人力已由91年7人擴充至96年13人。完成的查核件數從91年至97年共計347件，件，所列管計畫從原先「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台灣地區垃圾處理

後續計畫」2項工程，增加至「綠色產業資源再生利用計畫」等總計7項工程。

96年度，本查核小組依據96年2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為順利執行本項查核作業，並加強派遣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訓有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品質，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保障勞工職場的工作安全。

本查核小組的主要任務，在於以積極態度落實環保署各項自辦及補助計畫工程之品質、安全衛生查核，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並回饋至制度面與創新、改進等具體措施，逐步確保優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在環保署查核小組努力之下，查核績效每年均獲得優異的成績，97年度獲推薦參加金質獎評選，並獲全國第四名(入圍獎)，97年度年度查核績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更獲優等之佳績，榮獲中央部會第二名。

提升環保設施品質 打造民眾好鄰居

目錄

專題：工程施工查核 追求專業及效率.....	1
沈署長：「綠色新政」成國際潮流 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2
兩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交流研討會 開創合作契機.....	3
擬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 採分年優惠.....	3
落實減碳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須經環保署認可.....	4
處理業及廢車回收業申辦電子化 明年一月上線.....	4
預告修正 將檢討修正烏賊車檢舉及獎勵辦法.....	5
違反噪音管制法屆期未改善 得採按日連罰.....	5
肯定貢獻 頒發環保有功團體及人員.....	5
鼓勵民間 環署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認證.....	6
環境品質全蒐錄 e站查夠夠.....	6
簡訊.....	6
活動.....	7

積極提升環保設施工程品質之使命感，是環保署責無旁貸的工作，由於環保設施通常是不受民眾歡迎的鄰避設施，優良的環保設施絕對更可增進民眾良好觀感，更可成為民眾樂於接受的好鄰居。

為了讓工程查核作業不斷創新進步，承辦單位無不力求精進，提出多項創新措施，如：（一）創全國首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二）建置查核專屬網站，提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相關法令等資料。（三）訂定「施工查核品質獎懲作業要點」，激勵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保設施相關工程，針對品質不佳的工程，其相關人員予以嚴懲。（四）重大工程案件由查核小組副署長或總隊長親自領隊查核。

環保署表示，查核作業除了創新外，更要有積極作為，該查核小組亦建立多項積極作為，如：

（一）自91年至97年共完成347場次工程品質查核，其中甲等場次118件占34%，乙等場次219件占63%，丙等場次10件占3%。

（二）自96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嚴格執行工程查核缺失扣點，至98年11月總扣點為2,212點。

（三）所有查核案件皆逐案列管並追蹤缺失改善至結案，並針對逾期提送缺失改善資料者，要求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予以懲處。

（四）查核成績屬丙等的工程，要求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至該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查核小組召集人張子敬副署長親自主持，以

積極掌握該工程後續改善措施與對策。

（五）針對工程品質不佳案，積極辦理複查工作，並持續監督。

（六）加強施工階段追蹤並定期抽查工程執行進度。

提高人力素質、工程單價透明化 工程品質更提升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這幾年來，在執行上亦因外在環境的問題而碰到推動瓶頸，如：地方執行人力及專業度不足，使得執行效率受到影響；工程投標作業的制度面待改善，以減少綁標現象。

環保署表示，為因應以上兩大問題，未來將採取的因應措施為：提高地方執行單位的層級，由鄉鎮提升至縣市政府；針對地方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提高地方人力的專業素質；而公布地方補助的工程案單價，將可使投標作業更透明化，進而減少綁標的弊端，且可促進廠商的備標效率，同時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目標。

在未來的規劃及目標上，環保署將持續加強工程輔導、督導及查核，建置中央與地方「平時督導、事前輔導、確實稽核、積極改善及後續追蹤」的工程查核互動平台，藉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提升施工品質，期許環保工程能符合「環保、生態、綠建築」訴求，共創優質環保設施，提升污染防治績效，為人民創造人本、優質、永續的美好生活環境。



▶ 重大工程案件由張總隊長(左一)率隊查核



▶ 張副署長(立者)領隊查核重大工程案件

氣候變遷

沈署長：「綠色新政」成國際潮流 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環保署長沈世宏11月6日指出，因應地球暖化對環境及人類帶來的危機，人類已經覺醒，即使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全球政府已出爐的「綠色新政」方案總金額仍高達4,300億美元，此一新的政策思維方向，有助於人類改變對傳統能源的依賴，發展綠色能源，讓未來世界走向綠色經濟，節能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沈署長於一場學術研討會中，以「節能減碳，齊救地球」為題演講指出，2009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主題是「建構危機後的世界」，與會者除探討國際金融危機應對之道外，並充

分關注氣候變遷、能源等全球性議題。論壇主張，為避免地球平均溫度上升超過攝氏二度，全球從現在至2030年間，應每年投資清潔能源5,150億美金。

沈署長指出，統計全球各國政府提出的經濟振興方

案，未來十年將投注近2兆8,000億美元，其中直接與綠色能源產業相關的投資約2,120億美元，再生能源投資金額為380億美元。台灣也不落人後，98年用於綠色新政相關預算約占GDP的1%，符合聯合國對中高歲收國家的呼籲。

沈署長說，氣候變遷也嚴重衝擊台灣，1970至1990年代，台灣每十年僅出現一至兩個雨量超過一千毫米的颱風，但2000年至今卻已出現六個。今年七月，台灣連續一週的高溫都在36度以上，新竹地區8月2日更達39.4度，創下台灣近五年最高溫紀錄。但同一時期卻也因為雨量不平均，而出現缺水乾旱的現象。

沈署長透露，1990至2008年，台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約118.3%，國際能源總署剛發布的資料也顯示，

台灣2007年排放CO₂總量為全球22名，人均排放量則為第18名，台灣雖小，卻也是戕害地球的劊子手之一。

沈署長強調，配合國際最新趨勢，我國應該大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因為台灣單位面積污染負荷量(工廠及車輛數量密度)遠高於其他國家，耗用化石能源是造成環境污染負荷的主因。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的壓力，可作為改善我國污染負荷的動力。具體做法是，集中目標積極發展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產業，取代能源密集產業，逐步改善我國能源及產業結構，才有利於減輕污染負荷量。

水質

兩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交流研討會 開創合作契機

「兩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交流研討會」，11月26日於金門召開，大陸方面由環保部污染防治司海洋處、國家海洋局、交通運輸部海事局及救撈局，福建省及廣東省環保廳等高階官員參加，同時邀請兩岸海洋污染防治領域學者專家將近100人進行廣泛討論，開創兩岸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海域漂流垃圾處理方面合作的新契機。

環保署說，這次研討會由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主辦，與廈門大學合作，邀請大陸產、官、學界代表共41人參加，國內則由環保署、海巡單位、縣市環保局及學者專家約50人參與。參加人員層級及人數均為近年少見，顯示兩岸在環保議題合作的迫切性。

環保署表示，10年來國內在海洋油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心血，目前已經可以獨立處理300噸溢油污染事件。以往國外來訪的專家對於我國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的整合能力及應變技巧方面，表示無懈可擊，與世界環保先進國家同步。

但是，金門縣與連江縣位在台灣海峽西側，與本島距離遙遠，且為國際船舶航線所在，一旦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本島的應變支援能量鞭長莫及，無法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這次研討會邀集大陸海洋油污染應變相關部會一起討論，未來如果在金馬地區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可望由廈門及福州的應變能量就近協助處理，大幅提升應變的時效性，同時開創了兩岸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的新契機。

環保署說，兩岸在環保相關課題上，可以合作互惠的項目非常多，包括亞洲地區沙塵暴的監控與控制、環境監測系統的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的互助、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處理的經驗交流等等，都是可以積極作為未來相互交流的項目。這次研討會著重的「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海洋漂流垃圾」的問題，更是可以優先處理，作為兩岸環保技術合作的先驅指標性工作。



▶ 環保署水保處處長陳咸亨致歡迎詞

空污防制

擬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 採分年優惠

環保署運用經濟誘因手段，修正99年1月1日將實施第2期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及計費方式，將採分年優惠費額辦理，並要求業者將費用投入空污防制設備。

環保署說明，意即將徵收第2期費額與(含13種個別物種)第1期費額計算之差額，99年打0折、100年打3折、101年打6折、102年恢復，並要求業者將應繳的空氣污染防制費直接投入在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及操作維護管理工作，達到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目的，已於98年11月18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附表，規定第2期揮發性有機物費率及計費方式。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主要係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促使業者主動改善，減少空污物排放，達空氣品質改善目標。考量給予業者因應改善時間，分二期程實施，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率，第1期程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採單一費率計算，每公斤12元。

第2期程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依防制區別，採排放量累進方式三級計費，費率介於每公斤15-30元，且對有效收集至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及其製程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者，可享4-8折的優惠。

另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之13種

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加徵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甲苯、二甲苯因原料成本低，暫無替代品，費率訂為5元，其餘11種揮發性有機物費率為每公斤加徵30元，以促使業者減量或改用其他低污染原料。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本公告附表，原自99年1月1日實施之揮發性有機物費率及收費方式，改為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之揮發性有機物費率及計費方式；並新增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之揮發性有機物費率及收費方式。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草案已刊載於該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share1.gov.tw/epalaw/index.aspx>）。

氣候變遷

落實減碳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須經環保署認可

為確保業者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或減量作業之程序與數據品質，均經一定規範進行查證與認可，環保署於98年11月6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未來業者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環境影響評估減量承諾時，其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或減量確證作業，均須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查驗機構始得為之。

如何確認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減量成效之合理性、公平性與一致性，已成重要課題，為此，環保署自96年起即積極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查證制度，透過引入國際認查驗體系規範，已完成4家查證作業之試行，並編撰查證指引(初稿)，提供產業及查驗機構查證作業依循準則，已建立我國溫室氣體查證能力之基礎。

環保署表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考量目前除了政府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自願減量專案外，部分產業也著眼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國際溫室氣體管理趨勢，主動執行節能減碳作為，並期盼政府及早給予認可；同時部分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中，亦有溫室氣體減量或增量抵換需求，故該署認為應於溫減法生效前，參酌法規架構優先建置完善的查驗管理機制，以確保查驗機構執行確證及查證的能力。

為達成前述目的，環保署已參考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精神及相關國際規範，訂定查驗機構作業原則。該項作業原則主要係規範查驗機構的申請及審查程序，且為兼顧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能獲得國際認同，並要求查驗機構需先行取得國際認證機構之認證文件，才符合再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認可之資格。

同時，對於查驗人員素質提升部分，環保署也要求查驗機構至少有2名查驗人員須取得該署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以確保查驗機構之查驗品質，該署迄今已完成3梯次訓練，計140名查驗人員訓練合格，預計未來將持續開班訓練，以厚植我國溫室氣體之查驗能力。上述原則內容已詳載於環保署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有意申請環保署認可之查驗機構，可以自行至該網站查詢相關規定，未來環保署亦將進行相關宣導或說明。

廢棄物管理

處理業及廢車回收業申辦電子化 明年一月上線

為強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的管理，環保署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其中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的網路申辦作業，將自99年元月1日率先上線實施。

環保署為提升行政效率，配合資訊透明化、申辦網路化及積極回收處理作業，已於98年12月2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其中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之網路申辦作業，將自99年元月1日率先上線實施，以強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的管理。

環保署表示，本次辦法修正之主要重點，一為訂定以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地方登記，以減少業者在紙張耗用及書面資料郵寄等成本，也因地方登記之主管機關的審查作業時間縮短而提升申請案件的辦理時效、保障業者權益。另外，對於後續有意願向環保署申請認證及補貼費者，如在地方登記階段即採用電子化申請，更有助於受補貼資格申請以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相關資訊可至資源回收網查詢(網址：<http://recycle.epa>。

gov.tw)。

此外，該署為加強管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增列相關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規定，另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之污染行為人，亦列

入廢止登記之規定。

「應回收廢棄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及業者可自行上網查閱。

空污防制

預告修正 將檢討修正烏賊車檢舉及獎勵辦法

環保署預告修正相關辦法，將修正烏賊車案件獎勵金核發規定，除適度修正現行3張照片拍攝之煙度都要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透光率標準之規定，改為1張照片符合即可核發獎勵金外，另新增影片檢舉及領取獎勵金之規定，預計將可提高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獎勵金核發比例。

環保署說明，為持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烏賊車，98年1月1日起，新增民眾檢舉烏賊車得核發新臺幣300元獎勵金之規定，經統計及彙整1-9月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地方環保局意見或建議，該署檢討適度放寬領取獎勵金相關條件，並將判定標準及排除條件明定於本辦法；另為避免重複通知被檢舉機器腳踏車進行檢驗，修正此類被檢舉案件得併案處理之規定，此外亦明定獎項發放頻率及獎勵金預算來源，「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之修正要點如

下：

- 一、已由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之機器腳踏車，再經民眾檢舉者，得併案處理之規定。
- 二、新增影片檢舉方式，並修正得領取獎勵金案件須符合之條件及
- 三、明定獎項至少須每季核發乙次，及環保署得抽查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 四、核發獎勵金之經費得由環保署編列預算補助1/2。

噪音防制

違反噪音管制法屆期未改善 得採按日連罰

為有效管制超過重大噪音污染案件，環保署預告「違反噪音管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草案，以有效管制工廠、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以及嚴重影響生活安寧之設施。

為有效管制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且對周遭環境安寧影響重大案件之改善情形，該署依據噪音管制法第35條，及配合該法施行細則第14條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擬具「違反噪音管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草案，藉以明確規範按日連續處罰之方法及程序。

環保署表示，依據該署噪音陳情案件統計資料顯示，一般工廠、娛樂或營業場所之非移動性噪音源，以及經常為民眾陳情且易致嚴重影響生活安寧之設施（如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抽水馬達及抽排風機等），若不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等行為，並無法有效降低噪音干擾問題。

為有效管制此類噪音擾寧問題，該署特於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4條明文規範按日處罰適用之門檻；亦即

經稽查時超過管制標準5分貝，且改善期限屆滿後仍逾管制標準3分貝且業者未有任何改善噪音之具體作為者（未採取具體吸（隔）音或防振、隔振等改善措施，或可變更設置地點而未調整其位置），即依據該執行準則進行查處。

環保署指出，本次公告之執行準則，已明確規範每次按日連罰裁罰之日數最高為連續5日，在執行程序上已同時考量定義明確性及符合比例原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可確實執行而不致產生模糊及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

環保署表示，有關預告之相關草案內容，有興趣之民眾、業者，可至該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查詢。

綜合政策

肯定貢獻 頒發環保有功團體及人員

台大環工所教授駱尚廉發明利用微波萃取污泥、灰渣中的重金屬成分獲得成功，取得我國專利，對環境保護和永續利用具有重大貢獻，今年獲得環保署「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榮譽，11月24日的「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人員頒獎典禮」上，與來自全國共88位受獎單位及個人接受榮譽，馬英九總統也召見嘉勉30位表現特優的團體及人員。

污泥和灰渣是許多工廠末端的最終廢棄物，含有重金屬等有毒物質，是人類文明的「必要之惡」，包括煉鋼廠、印刷電路板廠、焚化爐…等都是「生產大戶」，全國每年產生數十萬噸，末端處理方式非常重要。

傳統從污泥及灰渣中萃取重金屬的技術需要24小時，效果只有70%，經駱尚廉教授研究，發明利用微波的方式萃取，只需2至3小時，效率高達95%，萃取出濃度高的銅等重金屬，回收再利用，獲得專利。萃取出過後的剩餘物質已無回收價值，駱尚廉教授也透過安定化的技術，使其成為無毒性的尖晶石，可以用來鋪路。

另一位獲得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的是環保署督察總隊總隊長張晃彰，服務公職40年，各重大環保事件「無役不與」，包括：推動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

推動高屏河流域養豬離牧政策、拆除二仁溪違章熔煉廠、921大地震災後復建、大發工業區污染紛爭處理、八八水災後之環境復建等，為我國環境奉獻心力，成效卓著。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每3年頒發一次，獲獎誠屬難得。



▶ 環保有功團體及人員受獎人與沈署長（中）合照

氣候變遷

鼓勵民間 環署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環保署為鼓勵國內企業、商家及民間團體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正舉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活動，凡參與本活動之企業、商家或民間團體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由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節能減碳行動，規劃頒發「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以彰顯民間企業或團體對節能減碳行動之投入，並鼓勵民眾藉由「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辨識企業、商家或民間團體實踐節能減碳，以提昇節能減碳的風氣，特舉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歡迎民間企業及團體申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該署將邀請節能減碳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審核與訪查，依據該署綠網參與度、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節能減碳推動成果等

三大項目進行評選，評選通過者即可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並將於北、中、南、東各區，分別選出評分績優前2名（共8名），作為該署節能減碳輔導示範與楷模。

本次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認證之申請及評選至98年12月10日截止，公布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節能減碳專區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網頁內參閱。

環境資訊

環境品質全蒐錄 e站查夠夠

您想更了解生活周遭的環境品質嗎？環保署開發完成整合式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址：<http://www.epa.gov.tw/edw/>），自即日起上線，提供以地區、時間、關鍵字及主題快速查詢等多樣化功能，讓您快速取得所需之環境品質資訊。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ing）技術日趨成熟且受到廣泛應用，該署自97年起開始導入建置、整合不同單位及跨機關之30餘類資料，建立成類似「資料大賣場」的服務模式，民眾想了解某個縣市，甚至鄉鎮環境資料，系統即可綜合呈現各項空氣品質、水質、廢棄物、環保新聞等統整性環境資訊。

環保署強調，新版的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突破原環境資料庫之架構限制，重新以時間軸及空間軸等面向進行資料擺放位置調整，讓民眾更方便地查詢所需環

境資料，更可利用線上分析工具(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OLAP)，以圖表展現各項環境監測項目之長期變化趨勢等多元資訊。

環保署同時指出，該系統結合Web 2.0的混搭技術(mashup)，提供民眾將所查詢到之歷年空氣品質、水質、垃圾量等環境品質趨勢圖，自由發布至個人微網誌(Plurk、Facebook、Twitter)，可讓更多朋友都能分享這些環境資訊，歡迎民眾踴躍上網掌握第一手環境資訊。

簡訊

「環保小學堂」提供環境學習場所 發展社區經濟

環保署推動的「環保小學堂」落實到地方，不但創造了最佳環境學習場所，小學堂打響知名度之後，各縣市紛紛前往「取經」，並發展出「社區環保經濟」。環保署11月3日前往桃園縣龍潭鄉「高原社區」考察環保小學堂推動情況，參觀者對其「邊際功能」嘖嘖稱奇。

環保小學堂是環保署今年推出的新政，從全國績優的環保社區中選拔出24處，成為「環保小學堂」。與過去傳統績優環保社區不同的是，環保小學堂必須具有教育、導覽功能，可以提供全國其他社區、各級學校前往觀摩考察，讓優秀環保社區各種傑出的制度和措施可以推廣到全國。

啟動中國大陸沙塵測報 提供第一手資訊

每年秋末至春季期間(每年11月至隔年5月)，為中國大陸沙塵暴發生主要季節，環保署已自11月初起進行中國大陸沙塵測報，每日追蹤來自中國大陸沙塵的動向，並適時提出測報，供民眾防範參考。該署表示，已建置「中國大陸沙塵監測網」(網址：<http://dust.epa.gov.tw/>)，民眾可查詢到最新中國大陸沙塵新聞、沙塵監測及模擬路徑預測等資訊，有需要者可訂閱「沙塵訊息」，掌握最新中國大陸沙塵動態。又若發生本地性揚塵(如濁水溪、卑南溪沙塵高濃度)，環保署亦隨時於「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taqm.epa.gov.tw/>)以跑馬燈發布訊息。

活動

第18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一年一度屬於國內環保最高榮譽獎項的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名單正式出爐，今年度共有11家企業獲獎，其中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廠區連續3年獲獎，得到環保榮譽獎座的殊榮。環保署於11月10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國內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優良之事業單位，並鼓勵其他企業能以得獎者作為楷模。環保署表示，自民國81年開始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活動，18年來共計有192家事業獲獎，其中更有20家連續三屆獲獎，獲頒環保榮譽獎座。為因應各行各業多元屬性，今年選拔活動首次區分為製造業組與非製造業組兩組評選。獲獎行業包括高科技的電子業、傳統製造業、焚化廠及電信業。

頒發綠色行銷獎 鼓勵綠色消費

環保署於11月23日舉行「第三屆綠色行銷獎」、「環保產品消費『綠』大賽」頒獎典禮，共有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連鎖商店、國防部福利總處3處分站、

立交實業有限公司等2處社區型商店、桃園縣秀才里等2處社區及3位媒體工作者獲獎，其中立交實業連續3年獲獎，榮獲綠色行銷榮譽獎座。

環保署表示，自96年起推廣綠色消費，邀集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辦理，計協助業者門市轉型綠色商店1,286家，結合200個以上社區推廣綠色消費，並輔導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採購金額累計逾25億元，展現亮眼成效。



▶ 連鎖綠色商店總公司代表與沈署長(中)合照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詔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8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